

光华路街道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平顶山市卫东区光华路街道办事处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可与卫东区光华路街道办事处党政办联系（地址：平顶山市卫东区平安大道东段 光华路街道办事处，邮编：467000，电话：0375-3910051，电子邮箱：wdqghl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基本情况

1、主动公开

按网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要求，办事处及时调整完善信息公开内容。光华路街道办事处主动向外公开：一是领导内设机构、办公时间、地点等办事处政务信息；二是低保办理、贫困救助等优惠政策、办事流程等；三是社会公益事业建设、主题教育整改落实情况等。

2、依申请公开

严格坚持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原则，收到公开申请后，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。2022年度，本办事处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3、政府信息管理

街道调整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主要负责政府信息汇总梳理、协调各部门按照规定公开信息等日常工作。办公室指定政府信息公开专（兼）职工作人员1名，负责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报送等工作，切实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。

4、平台建设

积极建设标准化、规范化的便民服务大厅政务公开专区，完善政府信息查询、依申请公开受理、办事服务咨询、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，制定相关工作机制。及时更新政府网站栏目下设的内容，为群众提供更便捷的服务。

5、监督保障

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监督保障工作机制，认真整改上级监督检查反馈问题。做好政府网站常态化监测、巡查工作，安排专人动态跟踪政府网站运行情况，及时对上级反馈问题和监测出的错误信息进行处置，全年无失密泄密事件发生；定期开展政务公开情况回头看，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一是部分干部工作积极性不高, 主动性不够, 使得有些栏目信息不能够及时更新。二是政务公开工作氛围不足。我街道政务公开的宣传力度还不够强, 主动信息公开的力度、深度和广度还需加强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2023年, 我街道将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, 完善政务公开机制, 围绕群众关切, 把政务公开工作做细做实, 努力推进街道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一是进一步增强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, 规范公开程序, 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二是加大宣传力度。通过多渠道、多形式, 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 努力形成群众积极关心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氛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, 2022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

